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医院回款差的情况，缓解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兴业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为保证上述银行授信的达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少辉、骆荣对本次融资进行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融资决策制度》，公司拟按照《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以股东“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的最低担保费率为标准，根据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向作为担保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付融资担保费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时间折算支付。担保费用由公司财务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毕少辉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毕少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骆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而做的担保，按照《公司融资决策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测算担保费用。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选择公司以往实际承担的最低担保费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兴业银行最终审批额度为准）。为保证上述银行授信的达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少辉、骆荣对本次融资进行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系日常经营所需，关联担保的发生系银行之要求，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